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广会专字[2018]G18000980183 号

---

目 录

报告正文.....1-29

##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广会专字[2018]G1800098018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赫美集团”或“上市公司”）转来的贵所《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20 号）奉悉。我们对贵所要求年审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11 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38.29 万元，且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磊达”）、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联金所”）形成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 2.40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 86.17%。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上述项目发生的背景、原因、项目性质以及发生时点，逐一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请年审会计师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 （一）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项目分析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7 年度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2.47 亿元，主要系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 （1）出售博磊达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与洛阳力容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王磊先生及王荣安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博磊达。注册资本拟定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5,610 万元（超募资金 4,259.49 万元，超募资金利息 1,350.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洛阳力容出资 3,190 万元（现金 2,100 万元，技术作价 1,0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王磊先生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荣安先生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博磊达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正式成立。

2017 年，公司开始向高端品质消费领域进行战略转型，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合作业务，为给博磊达提供更加合适的发展平台和资源，以及博磊达未来发展的考虑，公司决定出售所持有的博磊达股权。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博磊达）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北京铎华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博磊达 51% 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博磊达 51% 股权评估价为 9,395.76 万元，转让协议价格为 9,180 万元。转让协议约定财产交接完成日为股权交割日，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财产交接，公司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定为股权处置日。处置日博磊达净资产为 10,212.31 万元，转让价 9,180 万元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3,971.72 万元确认为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 （2）出售每克拉美

2014 年公司收购每克拉美之前，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制造，智能电表为智能电网终端产品的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受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工程周期影响，增长较慢。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每克拉美 100% 股权，交易价格 5.1 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单一的智能电表制造业务外，新增钻石珠宝销售业务。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每克拉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每克拉美 100% 股份，收购价格为 5.1 亿元。

2014 年 9 月 5 日，每克拉美 100%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公司开始向高端品质消费领域进行战略转型，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合作业务，为每克拉美提供更加合适的发展平台和资源，公司决定出售所持有的每克拉美 100% 股权。

2017年12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每克拉美）的议案》。

2017年公司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100%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每克拉美股权评估价为79,609.66万元，转让协议价格为8亿元。转让协议约定每克拉美100%股权转让至股权购买方名下之日为股权交割日，双方于2017年12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2017年12月31日定为股权处置日。处置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为30,070.33万元，商誉为36,832.99万元，转让价8亿元与净资产和商誉之间的差额13,192.53万元确认为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 （3）出售前海联金所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联金所、联金微贷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收购赫美智慧科技（原名称“联金所”）赫美微贷（原名称“联金微贷”）51%股权。

2015年11月24日，公司与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收购赫美微贷及赫美智慧科技51%股权，收购价格为2.55亿元，前海联金所为赫美智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金融办于2016年1月5日审批通过上述转让交易，赫美微贷及赫美智慧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年，公司开始向高端品质消费领域进行战略转型，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合作业务。由于网贷平台对资产端的笔均和规模限制，无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基于为前海联金所提供更加合适的发展平台和资源，以及对前海联金所未来发展的考虑，公司同意赫美智科出售所持有的前海联金所80%股权。

2017年12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前海联金所）的议案》，赫美智科拟将前海联金所14.285%股权转让给上海闻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65.715%股权转让给佛山市新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200万元。转让完成后，赫美智科持有前海联金所2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前海联金所10.20%股权。赫美智科原股东联合金控和中煜鑫邦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该出售股权事项不影响原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意继续履行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2017年12月1日，公司与佛山新叶投资合伙企业、上海闻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前海联金所80%的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前海联金所80%评估价为11,790.76万元，转让协议价格为1.12亿元。转让协议约定前海联金所股权变更登记取得工商局核准之日为股权交割日，双方于2017年12月2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2017年12月31日定为股权处置日。处置日前海联金所净资产为6,290.50万元，转让价1.12亿元+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前海联金所净资产之间的差额7,709.50万元确认为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7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838.29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补贴文件规定的资金用途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为：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种类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1	37.67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	35.49		与资产相关
AMI智能用电信息系统采集统示范及应用推广项目*3	17.04		与资产相关
无线智能水表系统及其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的研发*4	9.75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开发制造*5	27.45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表无线通讯技术工程实验室*6	3.35		与资产相关
低功耗微功率人机定位无线通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7	1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委员会补贴资金*8		17.60	与收益相关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资金*9		8.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扶持资金*10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科技创新奖励*11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12		1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高新补贴款*13		2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扶持资金*14		5.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团队扶持资金*15		1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款*16		0.1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奖励*17		1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扶持资金*18		1.1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7 年专项资金资助*19		57.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鼓励奖奖金*20		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民政府科技奖励*21		1.3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三季度增长激励奖*22		15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社保局稳岗补贴*23		17.3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0.75	607.54	-

以上政府补贴项目形成的具体背景原因如下：

1、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管理办法》（深贸工技字[2008]82号）的通知，公司通过了深圳市2010年度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认定，2011年收到300万元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公司将取得的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2、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印发《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2年第二批产业扶持计划及市级工程实验室扶持计划拟支持项目名单》，公司2012年收到“基于先进计量架构的用电信息采集和互动服务系统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500万元，公司将取得的资金作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3、根据深圳市新兴战略发展规划，2012年第5批战略新兴产业公示，公司2013年收到“AMI智能用电信息系统采集统示范及应用推广项目”政府补助200万元，公司将取得的资金作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4、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印发《深圳市2014年科技研发资金技术开发项目（第四批）公示》，公司2014年收到“无线智能水表系统及其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政府补助150万元，公司将取得的资金作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5、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5年度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拟资助公示》的通知，公司2016年收到“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开发制造”项目政府补助200万元，本公司将取得的资金作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6、根据深圳市发改委《关于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第三批扶持计划项目的公示》，公司2016年收到“深圳智能电表无线通讯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政府补助500万元，本公司将取得的资金作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7、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委员会印发《关于公布深圳市 2016 年第 6 批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子公司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 年收到“低功耗微功率无人机定位无线通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00 万元，2017 年该项目通过验收。

8、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公示》，子公司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7.60 万元。

9、根据惠州市惠湾委发[2017]3 号《大亚湾区关于加快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8.00 万元。

10、根据惠州市惠市组通发[2013]57 号发《惠州市引进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天鹅计划”实施方案》、2015 年惠州市“天鹅计划”第二批引进创新团队公示，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100 万元。

11、根据南京市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2016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通知》，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10 万元。

12、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计数局《2017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通知》，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达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10 万元。

13、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子公司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深圳市 201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20 万元。

14、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关于兑付 2016 年度扶持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每克拉美上海分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5 万元。

15、根据惠州市关于印发第三批“天鹅惠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惠人才办{2017}1 号）公示，子公司惠州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50 万元。

16、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0.10 万元。

17、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开展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通知》，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10 万元。

18、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18 万元。

19、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7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通知，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57 万元。

20、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深圳市“市长质量奖”（鼓

励奖)通知》，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50 万元。

21、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学技术奖励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府{2016}87号文)、《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7 年第二批拟扶持项目公示通知》，子公司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30 万元。

22、根据《深圳市开展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通知》，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70 万元；子公司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80 万元。

23、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 2017 年稳岗补贴公示》，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17.36 万元。

###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事项：获取并检查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收款单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股权转让相关资料；结合协议约定、被处置子公司交割情况及工商变更情况，判断处置日的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股权受让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以确认受让方与赫美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复核子公司处置收益计算的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事项：获取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回单等，核查政府补助真实性，并结合政府补助文件分析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并将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 5、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660.32 万元的情形，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详细说明该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归还时间、履行了何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 (一)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2017 年度存在非经

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相关款项为收购股权项目的前期费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为 660.32 万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

##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经过

根据赫美集团提供的股权收购报价文件、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的银行回单等文件，赫美集团原拟收购某瑞士奢侈品牌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后收购主体变更为汉桥机器厂，相关情况如下：

### 1、聘请中介服务机构

（1）2017 年 9 月 8 日，赫美集团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华永道”）签署《业务约定书》，约定赫美集团聘请深圳普华永道担任本次收购的独家财务顾问。

（2）2017 年 9 月 25 日，赫美集团与深圳前海普华永道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普华永道”）签署《业务约定书》，约定赫美集团聘请前海普华永道为本次收购提供尽职调查服务。

（3）2017 年 9 月 29 日，赫美集团与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杰律所”）签订《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约定赫美集团聘请安杰律所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 2、竞标报价

（1）2017 年 9 月 13 日，赫美集团提交本次收购的第一次报价函。根据该报价函，赫美集团将以自有外汇并通过境外融资的方式完成本次收购。

（2）2017 年 11 月 10 日，赫美集团提交本次收购的第二次报价函。根据该报价函，为了使本次收购快速及高效进行，将由汉桥机器厂或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新设公司作为主体实施本次收购。

### 3、与中介服务机构签署补充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由赫美集团变更为汉桥机器厂，相关方就本次收购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及中介服务费用承担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25 日，赫美集团、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赫投资”）与安杰律所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中的法律顾问聘请方由赫美集团变更为汉桥机器厂，协议项下的律师费由汉桥机器厂的股东首赫投资支付，具体调整为：赫美集团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 190 万元转为由首赫投资承担，首赫投资应向安杰律所支付 190 万元，安杰律所应向赫美集团退

回 190 万元。

(2) 2018 年 2 月 2 日, 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首赫投资与深圳普华永道签订《就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的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约定书之补充协议》, 约定 2017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业务约定书》中的财务顾问聘请方由赫美集团变更为汉桥机器厂, 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由汉桥机器厂的股东首赫投资支付, 具体调整为: 赫美集团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149.48 万元及尚待支付的服务费用 81.14 万元转为由首赫投资承担, 首赫投资应向深圳普华永道支付 149.48 万元, 深圳普华永道应向赫美集团退回 149.48 万元。

(3) 2018 年 2 月 2 日, 赫美集团、汉桥机器厂、首赫投资与前海普华永道签订《就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的交易提供尽职调查服务约定书之补充协议》, 约定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的委托方由赫美集团变更为汉桥机器厂, 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由汉桥机器厂的股东首赫投资支付, 具体调整为: 赫美集团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320.84 万元转为由首赫投资承担, 首赫投资应向前海普华永道支付 320.84 万元, 前海普华永道应向赫美集团退回 320.84 万元。

#### 4、 款项支付

(1) 赫美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向安杰律所支付 90 万元, 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向安杰律所支付 100 万元。

(2) 赫美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向深圳普华永道支付 149.48 万元。

(3) 赫美集团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向前海普华永道支付 320.84 万元。

(4) 首赫投资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向赫美集团支付 660.32 万元。

#### (三) 本次资金占用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赫美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赫美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分别为 188,577.80 万元及 218,536.27 万元。本次资金占用金额为 660.32 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赫美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前述条款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标准。

#### （四）关于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分析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2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的竞标报价函、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及赫美集团和首赫投资的说明，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最初确定为赫美集团，在收购主体变更为汉桥机器厂后，为了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相关当事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的中介服务费用转由汉桥机器厂承担，首赫投资代为支付；但由于该等安排的实际实施需要各方履行内部流程等客观原因，赫美集团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未能及时退回；为尽早解决因收购主体变更引致的资金占用问题，首赫投资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向赫美集团全额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根据现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由于客观情况变化而导致既有事实的性质发生变更的情形较为常见，例如威华股份(002240)2016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后，全资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上市公司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变更为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梦网集团(002123)2015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后，不再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荣科恒阳整流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原对控股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变更为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赫美集团及控股股东虽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2 条所述之情形，但非主动、自始为之，而是因客观情形变更而被动引致；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弥补措施，消除了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

#### （五）年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检查非经营性资金相关的合同、银行付款、期后银行收款等文件，了解核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情况，分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赫美集团及控股股东虽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 4.2.12 条所述之情形，但非主动、自始为之，而是因客观情形变更而被动引致；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弥补措施，消除了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8、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45 亿元，坏账准备金额 5,899.21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其中：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6 个月以内（含） 应收账款	1%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电网仪器仪表生产销售、服装服饰销售及珠宝首饰销售形成。除了 2017 年新增的服装服饰销售业务外，原有业务（智能电网仪器仪表生产销售、珠宝首饰销售）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也保持了一贯性，未发生变化。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

(1) 电网仪器仪表生产销售业务：

账 龄	积成电子	林洋电子	国电南瑞	科陆电子	赫美集团
1 年以内	1%	5%	5%	5%	5%
1-2 年	5%	10%	10%	10%	10%
2-3 年	15%	30%	20%	30%	20%
3-4 年	30%	100%	30%	100%	30%
4-5 年	50%	100%	5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网仪器仪表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总体一致。

(2) 2017 年新增的服装服饰销售业务

账 龄	海澜之家	森马服饰	拉夏贝尔	太平鸟	美邦服饰	贵人鸟	七匹狼	探路者	报喜鸟	赫美集团

1 年以内	5%	5%	5%	5%	-	5%	5%	5%	5%	5%
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6 个月以内(含)应收账款	5%	1%	2%(90 天以内)	5%	-	1%	5%	5%	5%	1%
1-2 年	10%	20%	20%	20%	-	20%	40%	10%	10%	10%
2-3 年	30%	50%	50%	50%	-	50%	60%	20%	20%	20%
3-4 年	50%	100%	100%	100%	-	100%	100%	50%	50%	30%
4-5 年	80%	100%	100%	100%	-	100%	100%	8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服装服饰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除 3-4 年、4-5 年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外，其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总体一致。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服装服饰行业 3-4 年、4-5 年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0，坏账政策差异无影响。

(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520.77	5,899.21	59,213.58	5,082.31	15,307.20	816.90
其中：账龄组合	73,653.69	5,889.29	58,781.61	5,077.29	14,872.08	811.99
五级分类组合	867.08	9.92	431.97	5.02	435.11	4.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 计	74,520.77	5,899.21	59,213.58	5,082.31	15,307.20	816.9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620.84	2,392.69	4.01%

1至2年	7,976.18	797.62	10.00%
2至3年	2,295.78	459.16	20.00%
3至4年	1,554.43	466.33	30.00%
4至5年	865.93	432.96	50.00%
5年以上	1,340.53	1,340.53	100.00%
<b>合计</b>	<b>73,653.69</b>	<b>5,889.29</b>	<b>8.00%</b>

公司已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53 亿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服装服饰销售子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蓝”）、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乔时装”）、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彩虹”）、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彩虹”）及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盈彩”）所致。

### （三）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末，公司共收到客户期后回款 30,012.22 万元，回款比例为 40.27%，期后整体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各电力公司，通常受其年度采购预算、货款结算政策及审批周期等影响，导致付款进度有所延迟。但该部分客户信用度较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强对销售人员回款的考核和激励，确保销售货款及时回收。

### （四）年审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时间长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对于账龄时间长的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账龄时间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四、问询函问题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7.00%，坏账准备 1.58 亿元，请说明：**

(1) 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代垫款	49,508.63	35,041.68	14,466.96	放贷规模增加, 代垫款增加
保证金/押金	10,858.25	3,561.89	7,296.36	1、赫美智科新增合作单位凤金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P2P 平台为凤凰智信), 对方按放贷金额的 10-15%收取保证金。2、2017 年新收购的上海欧蓝、臻乔时装等 5 家公司服装服饰销售公司, 支付的商场租赁、物业保证金较多。
备用金/个人借款	406.52	241.51	165.02	变动不大
股权转让款	64,200.00	-	64,200.00	尚未收取的每克拉美及前海联金所股权转让款
其他往来	17,911.08	6,691.01	11,220.07	主要系 2017 年收购的标的公司臻乔时装等四家公司原股东关联公司欠付的债务
关联方往来	6,019.07	-	6,019.07	主要系本期出售的子公司每克拉美、拉萨赫誉等公司未支付的欠款。
合 计	148,903.56	45,536.08	103,367.47	

(二)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507.50	54.07	-	-	80,507.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396.06	45.93	15,816.77	23.13	52,579.28
其中: 账龄组合	18,887.42	12.68	1,332.22	7.05	17,555.20
五级分类组合	49,508.63	33.25	14,484.56	29.26	35,024.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48,903.56	100.00	15,816.77	10.62	133,086.78

其中: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12.31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	-	单项金额重大, 截至本报告日已回款 2.08 亿元, 预计可收回
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14,006.95	-	-	单项金额重大, 双方互负债务, 预计可收回
佛山市新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	-	股权转让尾款, 单项金额重大, 预计可收回
权星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1,911.09	-	-	单项金额重大, 双方互负债务, 预计可收回
彩虹现代商贸(澳门)有限公司	205.16	-	-	单项金额重大, 双方互负债务, 预计可收回
彩虹逸升贸易(澳门)有限公司	184.31	-	-	单项金额重大, 双方互负债务, 预计可收回
合 计	80,507.50	-	-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364.97	818.25	5.00
1 至 2 年	1,162.23	116.22	10.00
2 至 3 年	1,001.92	200.38	20.00
3 至 4 年	218.73	65.62	30.00
4 至 5 年	15.66	7.83	50.00
5 年以上	123.91	123.91	100.00
合 计	18,887.42	1,332.22	7.05

### 3、按五级分类结果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7.12.31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正常类贷款	2,749.58		27.50	1.00	
关注类贷款	24,320.73		486.41	2.00	
次级类贷款	10,473.68		2,618.42	25.00	

可疑类贷款	1,224.83	612.42	50.00
损失类贷款	10,739.81	10,739.81	100.00
合 计	49,508.63	14,484.56	29.26

公司已按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坏账准备的计提。

### (三)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复核管理层有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对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及账龄时间长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对于账龄时间长的其他应收款，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账龄时间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五、问询函问题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4.42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4.57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较期初增加 7,514.28% 其中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13.34 亿元，跌价准备 4.57 亿元，跌价准备较期初增加 228,941.81%，请说明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大幅上升的原因，结合行业特征、相关存货价格及后续走势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相关情况。

回复：

#### (一) 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金额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5,420.94	45,684.04	121,211.85	19.95	14,209.09	45,664.09

合 计	135,420.94	45,684.04	121,211.85	19.95	14,209.09	45,664.09
-----	------------	-----------	------------	-------	-----------	-----------

库存商品中包含的产品类别较多，主要包括服装服饰、电网仪器仪表、珠宝首饰等，分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金额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服装服饰	126,616.93	45,407.63	-	-	126,616.93	45,407.63
珠宝首饰	5,437.40	-	115,048.78	-	-109,611.38	-
电网仪器仪表及其他	3,366.61	276.41	6,163.07	19.95	-2,796.46	256.46
合 计	135,420.94	45,684.04	121,211.85	19.95	14,209.09	45,664.09

本期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服装服饰销售公司上海欧蓝、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所致。

##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我们对赫美集团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如下：

1、对赫美集团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进行了核查

公司期末存货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3、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

（1）服装服饰类库存商品：当季存货，在其适销周期内，打折较少，不存在负毛利的情况，不考虑该部分存货减值。对于过季的存货：①根据公司销售政策及历史销售数据确定不同库龄存货的可售比例、销售折扣率；②根据公司报表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③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账面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其他库存商品结合公司最近成交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分析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是否合理，并结合公司 2017 年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  $((\text{销售费用}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分析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计算的合理性。

4、将公司服装服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600398.SH	海澜之家	2.24%
002563.SZ	森马服饰	16.73%
603157.SH	拉夏贝尔	9.14%
603877.SH	太平鸟	22.28%
002269.SZ	美邦服饰	18.34%
603555.SH	贵人鸟	2.38%
002029.SZ	七匹狼	36.76%
300005.SZ	探路者	28.60%
002154.SZ	报喜鸟	16.77%
<b>平均计提比例</b>		<b>17.03%</b>
<b>赫美集团</b>		<b>35.86%</b>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服装服饰，服装服饰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对比情况如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7.03%，赫美集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35.8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服装服饰零售行业受季节性和时尚性影响较大，公司对该类存货更加谨慎考虑存货跌价损失。

被收购标的公司 2014、2015 年门店扩张速度较快，代理服装服饰品牌 Armani 等采购量较大，由于市场反映不如投入预期，销售不顺畅，造成存货积压，收购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结果显示存货出现了较大的跌价损失，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在期末按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存货账面价值计提了大金额存货跌价准备，使得本期末存货跌价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经核查，我们认为赫美集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六、问询函问题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9.5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99%，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876 万元，请结合该种业务特点、金融行业惯例、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公司贷款分类情况**

公司开展贷款业务的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模式为：①利用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并收取利息费用；②利用自身风控及贷后管理水平，为合作机构

进行风控审核和贷后管理服务，收取服务及手续费。

公司属于类金融企业，参照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并按类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正常类贷款：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贷款：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贷款：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二）公司贷款损失准备的具体计提标准

公司参考人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银发〔2002〕98号）制定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 （三）贷款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金 额	比 例 (%)
信用贷款	92,701.74	96.66
保证贷款	1,200.00	1.25
抵押及保证贷款	2,000.00	2.09
合 计	95,901.74	100.00

###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	------------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拨贷比例 (%)
正常	59,415.39	594.15	1.00
关注	22,026.99	440.54	2.00
次级	6,927.29	1,731.82	25.00
可疑	2,844.69	1,422.34	50.00
损失	4,687.38	4,687.38	100.00
合 计	95,901.74	8,876.24	-

###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比较情况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002285.SZ	世联行	2.05%
002457.SZ	青龙管业	43.58%
002601.SZ	龙蟠科技	4.21%
000333.SZ	美的集团	1.36%
300178.SZ	腾邦国际	1.10%
600599.SH	熊猫金控	1.50%
600368.SH	五洲交通	64.66%
002410.SZ	广联达	1.50%
000997.SZ	新大陆	1.58%
002588.SZ	史丹利	1.31%
000009.SZ	中国宝安	1.55%
002707.SZ	众信旅游	1.50%
600704.SH	物产中大	0.29%
002377.SZ	国创高新	10.41%
002203.SZ	海亮股份	6.45%
<b>平均计提比例</b>		<b>9.54%</b>
赫美集团		9.26%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平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为 9.54%，  
赫美集团计提比例为 9.26%，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另外，根据深圳市金融办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深圳金融发展报告（2016）》中显示“2016 年全行业不良率为 1.46%，比 2015 年末不良率 2.19% 下降 0.73 个百分点”，公司 9.26% 的拨备率高于深圳市全行业平均不良率。

### （四）年审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审批、记录、贷后管理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复核了贷款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贷款信息，包括将相关数据核对至贷款系统及总账；复核了贷款减值测试过程中贷款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的准确性；复核了贷款损失准备计算的准确性；将公司贷款损失计

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

七、问询函问题 13、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商誉金额增加 3.81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及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所致，同时商誉金额减少 3.68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转让每克拉美股权所致。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5.59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 0 元，请结合行业情况、被投资单位业务经营情况及实现业绩承诺情况、未来盈利预测情况等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主要测算方法、不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 （一）公司确认的商誉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12.31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842.04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962.24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3,983.88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71.08
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27,094.38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110.55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391.63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048.71
合 计	55,904.5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余额为 5.59 亿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收购赫美微贷、赫美智慧科技、欧祺亚以及 2017 年收购上海欧蓝、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股权所形成。

####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果

##### 1、赫美微贷及赫美智慧科技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

购联金所、联金微贷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收购赫美智慧科技（原名称“联金所”）赫美微贷（原名称“联金微贷”）51%股权。

转让方联合金控和中煜鑫邦向赫美集团承诺赫美智慧科技和赫美小贷合并口径计算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4,000万元、8,000万元。

公司在2016年、2017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赫美微贷及赫美智慧科技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3440073号）、《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980059号），赫美微贷及赫美智慧科技收购完成后业绩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盈利预测 (评估报 告) (A)	承诺利润 (补偿协 议) (B)	实际利润实 现金额(C)	与盈利预 测差异 (D=C-A)	与承诺利 润差异 (E=C-B)	承诺利润 实现率 (F=C/B)
2016年度	4,172.54	4,000.00	5,942.56	1,770.02	1,942.56	148.56%
2017年度	8,000.32	8,000.00	9,879.14	1,878.82	1,879.14	123.49%

注：赫美微贷与赫美智慧科技属于贷款业务的上下游公司，收购前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收购时整体估值、整体进行业绩承诺，因此将两家公司业绩合并考虑整体业绩完成情况。

由上表可知，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赫美微贷及赫美智科经营情况良好，实际实现的利润均高于收购时评估报告采用的业绩预测和业绩承诺。

公司将赫美微贷及赫美智慧科技作为一个资产组，根据历史利润补偿期内业绩情况为基础，对未来各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可回收金额，然后将可回收金额与包含商誉的整体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经测算，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2、欧祺亚

2016年2月15日，赫美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欧祺亚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收购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收购价格为0.9亿元，公司收购金红辉持有的欧祺亚53.125%股权，同时收购金苏琴持有的欧祺亚21.8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欧祺亚控股股东。

金红辉与金苏琴作为补偿义务人就欧祺亚实现的盈利承诺期限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盈利预测数额：金红辉与金苏琴承诺欧祺亚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1,300 万元、1,500 万元、1,750 万元。

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当年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3440062 号）、《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980048 号），欧祺亚收购完成后业绩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盈利预测 (评估报 告) (A)	承诺利润 (补偿协 议) (B)	实际利 润实现 金额 (C)	与盈利预 测差异 (D=C-A)	与承诺利润 差异 (E=C-B)	承诺利润实 现率 (F=C/B)
2016 年度	1,300.62	1,300.00	1,345.13	44.51	45.13	103.47%
2017 年度	1,499.71	1,500.00	1,556.10	56.39	56.10	103.74%

由上表可知，在历史利润补偿期内，欧祺亚经营情况良好，实际实现的利润均高于收购时评估报告采用的业绩预测和业绩承诺。

公司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欧祺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 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VIMQY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欧祺亚 100% 股权可回收金额为 14,510.62 万元。

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价值之和与可回收金额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合并日公允价值基 础上持续计量的净 资产金额 (A)	商誉价值(B=账 面商誉/75%)	合计 (C=A+B)	可回收金额 (D)	差异 (E=C-D)
欧祺亚	8,087.07	5,311.84	13,398.91	14,510.62	-1,111.71

如上表，欧祺亚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价值之和小于可回收金额，商誉不存在减值。

### 3、上海欧蓝

公司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7 年期间资产重组收购的上海欧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

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18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欧蓝的权益价值可回收金额为 20,734.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欧蓝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 15,868.30 万元和商誉价值 4,471.08 万元之和 20,339.38 万元小于可回收金额，商誉不存在减值。

#### 4、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四家公司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 2017 年期间资产重组收购的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等四家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722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724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723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7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等四家公司的权益价值可回收金额分别为 90,616.77 万元、4,740.96 万元、5,200.38 万元、3,034.89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等四家公司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价值之和与可回收金额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净资产金额 (A)	商誉价值(B=账面商誉/80%)	合计(C=A+B)	可回收金额 (D)	差异 (E=C-D)
臻乔时装	55,983.85	33,867.97	89,851.82	90,616.77	-764.95
深圳彩虹	-1,723.75	6,388.19	4,664.44	4,740.96	-76.52
珠海彩虹	4,542.03	489.54	5,031.57	5,200.38	-168.81
深圳盈彩	1,521.03	1,310.89	2,831.92	3,034.89	-202.97

如上表，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等四家公司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价值之和小于可回收金额，商誉不存在减值。

#### （三）年审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检查企业合并相关的收购协议、评估报告、合并对价支付凭证等；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认定的合理性；评估管理层执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的适当性；评价公司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客观性以及专业胜任能力；复核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资产组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八、问询函问题 15、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为 1.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4.37%，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8.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74%，请依据各子项目明细，补充说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依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342.38	16,501.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26.32	266.93
可抵扣亏损	1,235.15	308.79
预计负债	5,380.06	1,345.02
租赁补贴	4,622.81	1,155.70
合 计	80,806.72	19,577.95

#### （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七条 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第九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

2017 年末公司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说明如下：

##### 1、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贷款等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5,899.21 万元，应收利息坏账准备金额 6.57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15,816.7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45,697.17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 8,876.24 万元，合计 76,295.97 万元。根据税收法规相关规定，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故导致 2017 年末公司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产生了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考虑部分子公司未来期间不一定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实际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68,342.38 万元。

## 2、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公司 2017 年末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金额为 1,226.32 万元，合并报表抵销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后，账面存货金额降低，根据税收法规相关规定，该部分内部销售毛利，在未来期间存货对外销售时，可以减少未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故导致存货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 3、可抵扣亏损

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根据税收法规相关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结转以后年度在税前扣除，但结转抵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判断能否在未来 5 年内获得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预计可以弥补的亏损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截止 2017 年末，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1,235.15 万元，其中惠州浩宁达可抵扣亏损金额 820.66 万元、上海欧蓝可抵扣亏损金额 414.49 万元。

惠州浩宁达：亏损原因主要是 2015 年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初期，业务尚未得到开展出现暂时性亏损，随着业务逐渐开展，2016 年、2017 年已实现扭亏为盈。

上海欧蓝：在 2017 年 7 月被公司收购前，受自身条件限制，经营出现亏损，收购后与公司实现业务互通、资源共享，预计 2018 年开始扭亏为盈。

故对上述累计可弥补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 4、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形成原因：公司为推荐到合作方的借款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防范借款人带来的借款违约风险，按照借款人借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公司 2017 年末预计负债金额为 5,380.06 万元。根据税收法规相关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故导致 2017 年末公司上述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产生了差异，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 5、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系商场为吸引品牌入驻一次性给予的补贴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余额应按照租赁期间摊销，截至 2017 年末尚未摊销完毕余额 5,668.24 万元，列示在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根据税收法规相关规定，补贴收入在收到的当期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企业所得税。故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考虑部分子公司未来期间不一定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实际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4,622.81 万元。

###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两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金额	增长率
资产减值准备	16,501.52	4,445.77	12,055.74	271.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6.93	81.03	185.90	229.42%
可抵扣亏损	308.79	279.97	28.82	10.29%
预计负债	1,345.02	422.82	922.19	218.10%
租赁补贴	1,155.70	-	1,155.70	-
合 计	19,577.95	5,229.59	14,348.35	274.37%

由上表可见，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的项目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以及租赁补贴等，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 1、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055.74 万元，增长 271.17%，主要原因系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金额	增长率	说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65.47	5,082.31	783.16	15.41%	应收账款增加及新增合并臻乔时装等公司所致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6.57	3.39	3.18	93.85%	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774.34	9,698.61	6,075.72	62.65%	赫美微贷代垫款金额及账龄增加所致

存货跌价准备	37,819.76	600.15	37,219.61	6201.70%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上海欧蓝、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所致
贷款损失准备	8,876.24	4,559.88	4,316.36	94.66%	赫美微贷本期放贷规模增加所致
<b>合 计</b>	<b>68,342.38</b>	<b>19,944.35</b>	<b>48,398.03</b>	<b>242.67%</b>	

### 2、预计负债

2017年末预计负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9,221,907.97元,增长218.10%,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赫美微贷本期放贷规模增加导致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增加所致。

### 3、租赁补贴

2017年末租赁补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1,557,028.08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范围新增上海欧蓝、臻乔时装、深圳彩虹、珠海彩虹及深圳盈彩所致。

###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五）年审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复核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数据,测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并与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账进行核对;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原因的合理性;分析判断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依据充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赫美集团向深圳交易所上报《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之回复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lt;div[](http://www.12365.mca.gov.cn:8000/creditcode/911401010827260072.png)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0月24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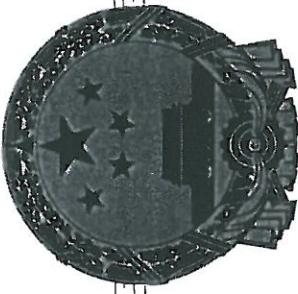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办公场所: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